

债券代码：178721.SH

债券简称：21 邮建 01

债券代码：196258.SH

债券简称：22 高邮 01

债券代码：250872.SH

债券简称：23 邮建 01

债券代码：256214.SH

债券简称：24 邮建 01

债券代码：184144.SH、2180491.IB

债券简称：21 高邮 G1、21 高邮建投债

01

债券代码：184308.SH、2280134.IB

债券简称：22 高邮 G1、22 高邮建投债

01

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修订《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情况

（一）修订《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经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修订《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经理的相关内容，内容修订前后变动对照如下：

1、修订前内容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任免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修订后内容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九人，其中：职工董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八人（内部董事3人、外部董事5人）内部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办委派和更换。

公司不设经理，设副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章程》的内容变更属于本公司的正常变动，对本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修订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设立审计委员会情况

（一）新设立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经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据《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从董事中选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影响分析

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据《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本次设立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新设立审计委员会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之盖章页）

高邮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